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201 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441,75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0,563,0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34,878,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梁冠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554,804	99.9975	8,200	0.0025	0	0
H 股	234,878,746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65,433,550	99.9985	8,200	0.001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0,555,204	99.9976	7,000	0.0021	800	0.0003
H 股	234,878,746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65,433,950	99.9986	7,000	0.0012	8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790,000	99.9733	8,200	0.026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满、郭旭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